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执法 简 报

2023 年第 7 期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3 年 3 月 30 日

盐边县法院宣判一起因违法倾倒工业 固体废物致使公私财产损失的污染环境罪 刑事案件

编者按：2020 年以来，生态环境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已连续 4 年组织开展深入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攀枝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积极响应，结合专项行动中明确的打击重点与攀枝花市的形势特点，强化重点案件线索排查、专案查办和行刑衔接，严厉打击了一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为总结提炼办案经验，增强生态环境执法效果，提升一线执法人员的办案能力，市支队将不定期对各类专项行动中的典型案例开展剖析。

近日，四川省盐边县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了一起因违法倾倒工业固体废物、致使公私财产损失的污染环境罪刑事案件，依法判处被告人季某某、曹某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贰万元。

【案情回顾】盐边县季某某于2020年9月至2021年1月期间，利用夜间或休息时间将盐边县某工贸有限公司、攀枝花市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和攀枝花某矿业有限公司委托其运输、利用和处置的部分选矿尾砂，擅自倾倒入盐边钒钛产业开发区钛材加工园二期B、C平台场坪项目填方区内进行非法填埋处置。为消除污染，盐边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其填埋处置的选矿尾砂进行了清理，转运至盐边县安宁园区固废处理场内规范处置，合计清理转运处置选矿尾砂49884.65吨，期间产生测绘、监测、清理、转运、处置等费用2231112.35元，经司法鉴定，季某某行为致使公私财产损失达1595670.87元。

盐边县某工贸有限公司、攀枝花市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攀枝花某矿业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委托无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季某某个人运输、利用和处置选矿尾砂，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依法对3家公司立案查处，分别处以盐边县某工贸有限公司、攀枝花市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罚款人民币10万元，处以攀枝花某矿业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20.68万元。季某某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九）项的规定，将该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判决情况】公诉机关指控，2020年，被告人季某某先后与盐边县某工贸有限公司、攀枝花市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攀枝花某矿业有限公司达成协议，将上述公司在生产中产生的尾砂和尾渣运输到公司指定地点，由上述公司支付季某某运输费用。在运输过程中被告人季某某为了节省运输成本，擅自与在盐边县钒钛产业开发区钒钛加工园 B、C 平台场坪项目填方区负责现场货车指挥调度的曹某某共谋，由季某某将尾砂和尾渣拉至钒钛加工园填方区进行倾倒，由曹某某负责进行覆盖填埋，季某某支付曹某某每吨 5 元的好处费。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1 月期间，季某某向钒钛加工园填方区非法倾倒尾砂、尾矿合计 15257 吨。经四川省生态环境研究院鉴定：季某某、曹某某擅自倾倒填埋工业固体废物（选矿尾砂）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共计 1595670.87 元，其中污染处置费 1517670.87 元、检测费 18000 元、组织指挥及后勤保障费 60000 元。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季某某、曹某某违反国家规定，擅自倾倒工业固体废物，情节严重，应当以污染环境罪追究二被告人的刑事责任。被告人季某某、曹某某具有坦白情节，可以从轻处罚；自愿认罪认罚，可从宽处罚。相关公司已支付尾砂治理保证资金 160 余万元，可酌情从轻处罚。综上，建议分别判处二被告人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审判机关经审理查明的事实、证据与公诉机关的指控一致。另查明：2021年9月20日，盐边县公安局与盐边县生态环境局在联合执法中发现被告人季某某涉嫌倾倒大量固体废弃物（尾砂）后进行初查，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2月28日将案件移交至盐边县公安局，盐边县公安局于当日立案侦查。2022年6月，经四川省生态环境研究院对场地现场的鉴定，自2021年10月开始，盐边县发展集团组织对倾倒区域进行处理处置，截至开展损害调查时，场地内倾倒的选矿尾渣已清理完毕，转运后的凹坑已覆土回填，并已对边坡进行稳定性整治。

审判机关认为，被告人季某某为节约成本，牟取非法利益，与被告人曹某某共谋后，违反国家规定，倾倒工业固体废物，严重污染环境且情节严重，二被告人的行为已构成污染环境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法院予以支持。在共同犯罪中，二被告人分工明确均积极参与实施犯罪，所起作用相当，不宜区分主从犯，对被告人曹某某的辩护人所提被告人曹某某系从犯的辩护意见不予采纳。审判机关根据被告人季某某、曹某某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生态环境的破坏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判决如下：被告人季某某、曹某某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案件解析】攀枝花市是一个矿产型资源城市，主要以

钒钛磁铁矿采选及深加工为主，通过半个多世纪的开发建设，固废储量已超 10 亿吨，目前年度新增固废量约 6300 万吨，占全省年度总量的 45%左右。虽然我市固废综合利用产业发展势头良好，但与庞大的固废总量及循环经济发展和生态市建设目标要求相比，还存在综合利用途径不多、技术难题较多、配套政策不足等问题，致使部分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充分利用固废的积极性不高，部分单位、企业法人对一般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法治观念不强，落实环保主体责任不到位，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及利用还处在事后处理阶段，没有进行全过程管理，导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违法现象时有发生。执法实践中，在农村、城乡结合部等偏僻区域，往往是非法倾倒固废的重灾区，随意排放、倾倒、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常因缺乏及时的管理，日积月累造成不同程度的空气、水、土壤等污染。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充分利用两法衔接工作机制，会同公安、检察机关严厉打击和震慑涉固体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一是注重线索排查。随意排放、倾倒、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具有隐蔽性、随机性，在执法实践中，要高度重视群众举报信息，结合“双随机”日常执法检查，细致搜集摸排违法线索，认真核实企业正常作业条件下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状况等有关资料。二是实施专案查办。聚焦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线索，统筹执法精干力量，成立专案查办组，一案一组，对违法线索进行证据锁定、调查取证，将有效提升案件查办效率。三

是做好行刑衔接。根据刑事案件办理要求，生态环境部门要及时启动工作衔接机制，公安机关应及时介入，共同会商解决案件移交中出现的证据不全、质量不高等问题，共同明确相关法律概念，为事实认定、法律解释及适用提供指引。四是推动问题整改。通过现场勘查、征询专家、确定方案、多方联动、集中整治、现场验收等程序，及时消除工业固体废物非法堆存、处置存在的环境风险隐患，有效保护生态环境。

【典型意义】攀枝花市始终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将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作为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城市转型发展、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的重要抓手，市委、市政府多次研究贯彻落实措施，主要领导亲自部署督导、分管领导全力组织协调，市级部门和各县（区）密切配合，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形成了坚定推进固废污染防治的浓厚氛围，取得了固废污染防治攻坚的扎实成效，有力维护了全市生态环境安全。

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始终坚持对固体废物“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全过程监管原则，持续保持执法高压态势，对排污企业“无死角”监督管控和违法行为“零容忍”的精准打击，充分运用“两高”司法解释，准确把握“公私财产损失”适用范围，着力破解“守法成本高、违法成本低”难题。检察机关始终坚持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作用，加强对环境犯罪案件的立案监督和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案件的监督，对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案件依法快捕快诉，依法适用认罪认

罚从宽制度，引导犯罪嫌疑人认识到环境污染犯罪的危害，自愿认罪认罚并主动修复被污染的环境。审判机关全面发挥刑罚的惩戒作用，对全环节、全链条犯罪行为予以坚决打击，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同时，运用判处罚金的方式，加大对环境污染犯罪的制裁力度，将被告人事后积极修复生态环境的情形作为从轻量刑情节，依法适用缓刑，体现了恢复性司法的理念，有助于受损生态环境的及时有效修复。

本案的宣判，社会影响面较广、群众关注度高，有助于推动有关企业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合法处置，有助于提高企业、社会公众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危害性的认识，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对该案的依法查办也充分体现今后一段时期生态环境执法办案思路。

【相关知识】2011年《刑法修正案（八）》将罪名由“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调整为“污染环境罪”，降低了入罪门槛。2013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了《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明确规定污染环境罪的定罪量刑标准等问题。2016年，“两高”再次联合发布《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针对新型环境污染犯罪作出相应规定，补校原有解释的不足，明确法律条文的适用。2016年两高《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7条规定，公私财产损失包括污染环境行为直接造成财产损毁、减少的实际价值，为防止污染扩大、消除污染而采取必要合理措施所

产生的费用，以及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费用。同时该解释规定，致使公私财产损失三十万元以上的，构成污染环境罪，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致使公私财产损失一百万元以上的，认定为“后果特别严重”，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该解释明确规定了“公私财产损失”的适用范围及量刑标准，该案的裁判文书中，污染处置费作为恢复受损环境的必要支出，纳入到为消除污染而采取必要合理措施所产生的费用中，体现了立法初衷。

对于环境污染犯罪中的科学性、技术性难题，生态环境执法人员以及鉴定、监测机构中的人员应当积极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平，准确把握公私财产损失、生态环境损害等专业术语的适用范围，规范环境污染案件的审理标准，以达到保护生态环境法益、提高刑事司法效能与公平公正、同案同判相并行的目的。

报：省总队，李莉局长、云彩副局长、李涛副局长、辅军副局长、
晓峰书记、天武总工、黄杰组长。

送：局办公室、法宣科。

发：县（区）生态环境局、各大队。
